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6 月 5 日

專責人員：鄭昉苓 職稱：技士

電話：87897158 分機 7139

E-mail：tcapo138@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

一、主動防治監測重要動物疫病

（一）配合我國重大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發生，本期完成動物防疫預防注射工作計有豬瘟 1,683 頭次，豬口蹄疫 1,603 頭次，狂犬病預防注射 40,132 隻；另配合進口動物之追蹤檢疫工作，犬 517 隻次，貓 312 隻次，馬 6 匹次，兔 6 隻次，其他 573 隻次。

（二）為加強臺北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並因應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自 3 月起加強本市鳥禽店及公園野鴿等採樣監測工作，共計監測採樣 2,251 件，檢測結果後均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陰性。

二、強化動物源頭管理工作

（一）提昇臺北市寵物登記率及強化本市寵物源頭管理工作，持續加強宣導寵物登記及家犬貓絕育補助等各項工作，目前臺北市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機構計 191 家（不含臺北市動物之家），於 101 年 5 月份民眾辦理寵物登記數新增 1,499 件、變更數新增 615 件、轉讓數新增 282 件、死亡數新增 148 件，本期新增寵物登記數合計 6,984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寵物登記新增數增加 64 件、變更數增加 55 件、轉讓數增加 119 件、死亡數增加 19 件。

（二）101 年 5 月份受理本市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新增 501 件，計成功推廣家犬絕育 305 隻，家貓絕育 196 隻。本期累計受理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 2,55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0 件，累計成功推廣家犬絕育 1,437 隻、家貓絕育 1,114 隻。

三、積極提升收容動物認養比率

為積極提升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之認養率，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協助辦理愛心犬貓認養活動共計 18 場次，認養犬 112 隻、貓 108 隻，共計 220 隻。另 5 月份動物之家外送 52 隻犬貓

至本市動物醫院協助開放認養，被民眾認養 61 隻，累計外送至動物醫院開放認養之犬貓計 147 隻，民眾認養犬貓累計 111 隻，認養率為 75.5%。

臺北市動物之家結算至 100 年 12 月底仍在養之愛心犬貓數為 776 隻，本期新增收容計 2,845 隻，合計 3,621 隻，其中認領 468 隻，認養 1,206 隻，認領養率 46.2%；人道處置犬 335 隻、貓 137 隻，合計 472 隻，執行率 13.0%；傷病死亡及逃脫 717 隻，計 19.8%

四、執行動物保護稽查及動物救援管制工作

(一) 101 年 5 月份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共計 107 件，其中，開立行政指導書 1 件，開立勸導單 7 件（未辦理寵物登記 4 件、無人伴同 3 件），行政處分 6 件（棄養 5 件、無照繁殖、買賣、寄養 1 件），移送刑事案件 2 件，行政罰鍰共計 12 萬 8,000 元整。

本期總計受理民眾通報動護保護案件 420 件，其中，開立行政指導書計 5 件，動保案件勸導單計 51 件，行政處分計 21 件，沒入動物計 17 隻（犬 8 隻、貓 8 隻、豬 1 隻），移送刑事案件計 9 件；另統計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台於 101 年 1 至 5 月開立無人伴同勸導單計 468 件。

(二) 101 年 5 月份動物救援（傷）案件，計救援動物 372 隻，本期總計救援（傷）動物 1,166 隻；至於流浪動物管制移除部分，101 年 5 月份由動物救援隊員搭配獸醫師共同出勤，專案執行流浪犬管制行動計 18 場次，完成 25 隻流浪犬隻安置事宜。101 年 5 月份動物管制案件，計捕獲流浪動物 420 隻（含專案），本期總計捕獲 1,710 隻。

五、積極推動生態教育宣導及稽查作業

(一) 101 年 5 月 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假劍南蝶園辦理蝴蝶生態導覽解說活動，以辦理戶外教學方式帶領老師、學生及家長到都市近郊，親自探索蝴蝶生態的奧秘，並實際接觸蜜源食草植物加深學習印象，增進民眾對於環境保育之認同感，當日參與活動人數計約 300 人。

(二) 101 年 5 月 27 日本處與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假花博公園長廊廣場舉辦「2012 臺北自然生態保育活動」；本次活動共有行政機關及民間保育團體等 40 個攤位參加，並由嚴一峰處長代理黃啟瑞局長於開幕儀式中致詞，估計約 3,000 位民眾參與本項活動。

(三) 101 年 4 月 17 日起民眾陸續通報有一級保育類黃鸝於文山區萬慶公園棲息活動，因吸引大匹專業攝影人士聚集，致影響社區民眾生活及鳥類活動，故本處除

	多次派員至現場勘查巡邏外，並於該公園掛置宣導告示，提醒民眾避免干擾行為，後續將持續監控是否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之情事。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1.修訂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制訂寵物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2.規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暨動物之家擴建與遷建事宜。 3.持續推廣本市街貓絕育回置（TNR）方案。 4.執行狂犬病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工作。 5.強化動物救援機制與飼主責任教育推廣工作，加強市民動物保護觀念，增進本市動物福利。 6.改善流浪動物收容空間，積極推動以認養替代安樂死。 7.落實動物保護警察合作及通報機制，24 小時內移送證物到案。	

資料提供：臺北市動物保護處